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的通知，并于2023年12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3名，实际出席独立董事3名，全体独立董事共同推举周献慧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本着基于客观、独立的立场对拟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会前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具体如下：

1、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规定，公司具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规定，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拓展，有利于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公司提升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公司编制了《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以下简称“预案”），预案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公司编制的《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公司编制的《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对项目的基本情况、项目实施的必要性、项目实施的可行性等相关事项作出了充分详细的说明，有利于投资者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投向进行全面了解。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用途符合国家相关政策的规定及公司所处行业现状和未来发展趋势，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求，有利于落实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关于制订《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公司制订的《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为保护债券持有人利益奠定了良好的制度基础，能够从程序上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并兼顾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能有效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有关规定，公司自2001年1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最近五个会计年度不存在通过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前次募集资

金到账至今已超过五个会计年度。因此，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亦无需聘请会计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作出的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保障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张利军 周献慧 方国兵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